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体音美器材、图书、课桌椅、信息化设备[项目编号：DQC-2026-22CG]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体音美器材、图书、课桌椅、信息化设备三标段[DQC-2026-22CG-03]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379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在 2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老师	李倩	高媛
联系电话	0917-5510008	17749260518	0917-3156678
联系地址	宝鸡市高新大道203号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院1幢805室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采购人：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体音美器材、图书、课桌椅、信息化设备三标段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DQC-2026-22CG

采 购 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供 应 商：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

甲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采购人）

乙方：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体音美器材、图书、课桌椅、信息化设备三标段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经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评审，确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据成交通知书，双方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体系，互为补充；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在不违背采购文件核心约定前提下，按以下优先级解释适用：

- 1.1 本正式合同书；
- 1.2 项目成交通知书；
-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1.4 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技术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 1.5 双方履约过程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单。

2. 供货货物明细

2.1 供货品类

移动多媒体、移动多媒体集控平台、移动支架、智慧黑板、备授课软件、智慧黑板集控平台、视频展台、班牌、班牌云平台、云媒体播放器，共计 1 批。

2.2 质量标准

全部货物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二手、组装件；产品参数、性能、材质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验收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安装期
1	移动多媒体	FH86EC	5	台	18000.00	90000.00	40 日历天
2	移动多媒体集控平台	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5	套	550.00	2750.00	40 日历天
3	移动支架	ST33	5	套	1100.00	5500.00	40 日历天
4	智慧黑板	BH86ED	4	台	22500.00	90000.00	40 日历天
5	备授课软件	希沃白板 5	4	套	0.00	0.00	40 日历天
6	智慧黑板集控平台	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4	套	550.00	2200.00	40 日历天
7	视频展台	SC06	4	台	900.00	3600.00	40 日历天
8	班牌	SK06C	4	台	3200.00	12800.00	40 日历天
9	班牌云平台	视睿希沃云班软件	4	套	0.00	0.00	40 日历天
10	云媒体播放器	I43GB	7	台	4600.00	32200.00	40 日历天
	合 计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239050.00 元	

	最终中标价 (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237990.00 元
--	---------------	--------------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237990.00），总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布线、辅材、培训、三年质保、上门维修、软件授权、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及发票

4.1 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付款 30%，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对相关使用老师进行培训，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后，并出具正式验收单，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4.2 发票要求

乙方须为一般纳税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货物名称、规格、金额与本合同清单完全一致；每笔款项支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对应发票。若乙方开具虚假、虚开、不合规发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款项，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税务、审计风险损失。

5. 交付、安装与验收

5.1 交付周期：甲方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次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送货、安装、布线、系统联调、教师初次培训，达到教学使用标准。

5.2 交付地点：甲方校内指定教室、功能室点位。

5.3 交付责任：乙方全权承担货物运输、搬运、上楼、安装、调试、垃圾清理，承担运输途中破损、丢失风险。施工过程中造成教室墙面、门窗、电路、原有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无偿修复至原状，验收前完成现场清洁、废料清运离场。

5.4 验收标准：设备外观完好、功能全部正常，软件平台授权完整可用，满足学校教学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须 3 日内无条件更换、整改至合格，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分阶段验收

(1)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现场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型号、数量、外观、原厂合格证、质保卡，签署到货清点单；短缺、破损、型号不符乙方 3 日内补齐更换；

(2) 调试初验：安装布线完成后，双方测试硬件、软件、云平台基础功能，签署调试记录；

(3) 整体竣工验收：全部设备连续 7 天稳定运行、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教务、信息中心、财务联合验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告日期为质保起算唯一依据。

5.6 资料移交：竣工验收时乙方同步向甲方移交全套资料：产品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设备操作手册、软件授权证书、布线竣工图纸、培训签到表、验收清单，纸质版 2 套 + 电子版 U 盘存档，缺失资料不予验收。

6. 质保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限

本项目全部硬件设备、配套系统、软件平台整体质保期三年，质保起算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配件、上门服务、系统升级均免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

6.2 质保期故障处理约定

6.2.1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黑屏、卡顿、触控失灵、硬件损坏、系统崩溃、云平台无法登录、软件功能失效等任何质量、运行故障，乙方须提供 7×12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甲方电话 / 微信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响应对接，市区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6.2.2 现场无法当场修复的故障设备，乙方须 24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备用设备进场投入教学；逾期未提供，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计收违约金，甲方可自行采购临时设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寒暑假期间故障可协商延长备用机到位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6.2.3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重复出现 2 次及以上，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原厂整机，不得维修后二次交付。

6.3 软件与平台售后保障

6.3.1 三年质保期内，希沃白板 5、校园集控运维系统、云班牌平台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乙方免费提供每年系统版本升级、功能更新、云端后台维护；

6.3.2 平台账号、数据存储、后台管理终身免费，乙方负责保障服务器稳定运行，出现云端故障及时修复，保障教学数据不丢失。

6.3.3 若乙方或软件厂商停止云平台运营、服务器关停、公司注销，乙方需免费提供本地私有化部署版本或永久离线授权，保证校内设备软件正常使用，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无法提供离线版本的，乙方按对应软硬件采购金额全额退款。

6.4 培训服务

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 2 次集中现场培训，单次培训不少于 3 课时，参训覆盖全体任课教师、学校信息化管理员；质保期内甲方可随时申请免费复训、线上一对一指导，乙方 48 小时内响应。

6.5 质保期满后服务

三年质保到期后，乙方承诺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人工服务费；软件平台持续提供基础免费运维支持。

6.6 乙方售后保障义务

乙方须留存本地固定售后联系方式、专职技术人员名单，不得出现无人接听、推诿维修情况；若乙方售后逾期不处理故障，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

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通过仲裁、诉讼向乙方全额追偿。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供货 / 安装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完成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末交付货物对应价款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10%。逾期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教学延误损失。

7.2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验收合格后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

7.3 其他违约处理

(1) 乙方提供翻新、组装、参数不达标、假冒产品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一经确认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已收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 质保期内乙方拖延、拒绝维修、不提供备用设备,每次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抵扣;

(3) 任何一方存在行贿、欺诈、虚假承诺等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承诺具备对应信息化设备销售、安装经营范围,无政府采购失信、行贿记录,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5) 成套软件权属:明确所有配套软件授权仅限甲方使用,乙方不得限制使用年限、不得中途收回授权;

7.4 违约金不免除义务

守约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整改、继续履行、

更换货物；多项维权权利可同时行使，不互相排斥。

7.5 甲方免责情形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下达暂停采购、质疑投诉影响履约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

8.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教育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按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9.1 生效条件：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9.2 合同变更：任何增减供货、调整服务内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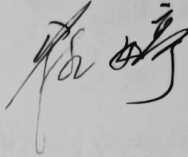
9.3 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 / 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及项目采购文件执行。

9.5 不可抗力：发生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一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部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金，但乙方需采取措施降低甲方损失。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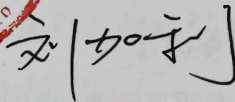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17-8510008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09179916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1日